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4-016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	

		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赵国梁	2007年	2007年	2007年	2024年	2023年，签署金溢科技、清溢光电、昇辉科技等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步科股份、清溢光电、华源控股等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度，签署力合微、步科股份等2020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国梁	2007年	2007年	2007年	2024年	2023年，签署金溢科技、清溢光电、昇辉科技等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步科股份、清溢光电、华源控股等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度，签署力合微、步科股份等2020年度审计报告
	马露露	2015年	2013年	2015年	2023年	2023年，签署倍轻松、公元股份等2022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赵静娴	2009年	2007年	2009年	2025年	2023年，签署久立特材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久立特材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南亚新材、会通股份2020年度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3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2万元，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提议续聘天健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一致同意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了良好工作水平以及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服务团队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